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管制人員：社會福利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預算	547.228 億元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5 481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 597 個，增幅為 116 個。	21.397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5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5.020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2)社會保障	
綱領(3)安老服務	
綱領(4)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5)違法者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6)社區發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7)青少年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詳情

2 受資助的社會福利服務由政府提供，以及由非政府機構透過政府資助提供，也有小部分服務透過外判形式，由受資助機構及私營機構提供。政府機構項下所列的款額，反映社會福利署提供服務的全部開支。有關款額除反映本總目項下的開支外，還包括公務員附帶福利或租金的開支(這些開支會由不同的開支總目支付)，以及其他非現金開支，例如折舊。至於受資助機構及私營機構項下所列的款額，則是扣除繳費收入之後所需的淨總撥款。因此，政府機構與受資助機構兩者的開支不應直接作出比較。

3 自二〇〇一年起推行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已成為主流的津助模式，容許非政府機構靈活調配資助款項，以提供最適切的福利服務，照顧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共有 164 間非政府機構採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社會福利署會繼續根據一套明確界定的服務質素標準及適用於個別服務類別的津貼及服務協議，評估各服務單位的表現。現行的服務表現評估方法旨在鼓勵服務營辦機構對轄下服務單位的服務表現承擔更大責任，對有問題的服務表現得以及早察覺和介入，以及使服務表現監察取得成本效益。另外，社會福利署會繼續透過改善買位計劃邀請私營機構參與提供資助安老宿位，亦透過招標方式邀請非政府機構和私人營辦機構公開競投承辦特建的合約安老院舍。

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829.3	919.0	895.9 (-2.5%)	940.7 (+5.0%)

(或較 2012-13 原來預算增加 2.4%)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受資助機構	1,034.7	1,202.3	1,164.1 (-3.2%)	1,278.0 (+9.8%)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6.3%)
總額	<u>1,864.0</u>	<u>2,121.3</u>	<u>2,060.0</u> (-2.9%)	<u>2,218.7</u> (+7.7%)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4.6%)

宗旨

- 4 宗旨是維繫、鞏固和支援家庭。

簡介

5 社會福利署提供全面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包括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兒童管養權爭議個案的服務)、家庭支援網絡隊、臨床心理服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其他兒童院舍)、日間幼兒服務、領養服務、熱線服務及露宿者服務等，藉此達到下列目的：

- 維繫和鞏固家庭關係；
 - 支援未能發揮本身功能的家庭；
 - 協助有困難的家庭；以及
 - 執行其他法定及非法定職責。
- 6 二〇一二年，社會福利署：
- 調高寄養服務津貼，包括寄養兒童生活津貼及寄養家長服務獎勵金；
 - 提供額外寄養服務名額；
 - 提供額外兒童院舍名額；
 - 為成立3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進行籌備工作；
 - 加強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的服務；
 - 優化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 繼續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 繼續推行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活動及公眾教育；
 - 繼續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以及
 - 繼續為社會工作者及專業人員提供一系列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問題的培訓，特別着重危機評估、預防措施和暴力個案的創傷後治療。
- 7 有關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11-12 (實際)		2012-13 (修訂預算)		2013-14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獨立的幼兒中心	名額	—	690	—	690
暫託幼兒服務	單位	—	217	—	217	—	217
寄養服務	名額	—	1 020	—	1 070	—	1 070
兒童之家	間	—	108	—	108	—	108
兒童院舍	名額	—	1 667	—	1 693	—	1 717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工作者	168	—	168	—	168	—
臨床心理支援服務	臨床心理學家	58	21	58	21	58	21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單位	2011-12 (實際)		2012-13 (修訂預算)		2013-14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家務指導.....	工作者	34	11	35	13
家庭生活教育.....	工作者	—	22	—	22	—	22
家庭支援網絡隊.....	隊	—	7	—	7	—	7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中心	40	22	41	24	41	24

指標

	2011-12 (實際)		2012-13 (修訂預算)		2013-14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寄養服務					
使用率(%).....	—	90	—	90	—	90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9,410	—	11,455	—	11,893
兒童之家						
入住率(%).....	—	94	—	94	—	94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15,678	—	16,534	—	16,749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保護家庭及兒童個案數目.....	8 398	—	8 283	—	8 192	—
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 數目.....	31	—	31	—	29	—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1,837	—	1,965	—	2,026	—
領養服務						
可於 3 個月內入住本地家庭的 待領養兒童人數.....	114	—	76	—	76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處理的深入輔導／短期輔導／ 支援個案數目.....	56 462	27 011	53 865	27 858	53 746	28 173
小組及活動.....	6 038	2 783	5 875	2 829	5 968	3 027
家庭支援網絡隊						
平均每名工作者透過外展剛 成功接觸的亟需援助 家庭數目.....	—	217	—	217	—	217
平均每名工作者剛成功轉介到 福利服務或主流服務的亟需 援助家庭數目.....	—	151	—	151	—	15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8**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加強院舍的專業人員支援；
 - 提供額外兒童院舍名額；
 - 進一步加強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的服務；
 - 繼續推行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活動及公眾教育；
 - 繼續為社會工作者和專業人員提供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問題的培訓；以及
 - 繼續提供和監察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綱領(2)：社會保障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30,102.5	30,238.4	31,182.3 (+3.1%)	40,333.4 (+29.3%)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33.4%)
受資助機構	0.5	0.5	0.5 (—)	0.6 (+20.0%)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20.0%)
總額	30,103.0	30,238.9	31,182.8 (+3.1%)	40,334.0 (+29.3%)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33.4%)

宗旨

9 宗旨是提供一個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協助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應付基本和必不可少的需要，並協助嚴重殘疾人士和高齡人士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

簡介

10 社會福利署：

- 執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有需要並能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人士提供現金援助；以及執行公共福利金計劃，向嚴重殘疾人士及高齡人士提供津貼；
- 執行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視情況而為因暴力罪行或執法行動受傷的人士或他們的受養人提供現金援助；以及執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視情況而為道路交通意外中的受害人或他們的受養人提供現金援助；
- 為天災及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物資援助，向他們發放食物及其他必需品；以及
- 運用緊急救援基金，視情況而為天災的災民或他們的受養人提供經濟援助。

11 二〇一二年，社會福利署：

- 落實為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額外提供款項的一次性紓困措施；
- 在綜援計劃下，為使用非資助院舍住宿服務的60歲或以上受助人及任何年齡的殘疾或健康欠佳受助人，推出一項院舍照顧補助金；
- 繼續研發新電腦系統，以取代現有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
- 繼續推行各項就業援助計劃，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邁向自力更生；以及
- 繼續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一系列的培訓計劃，包括調查和核實技巧、顧客服務技巧，以及管理和法律知識。

12 有關社會保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11-12 (實際)	2012-13 (修訂預算)	2013-14 (計劃)
完成調查和批核款項的工作後， 於7個工作天內向獲批綜援的 新申請發放款項.....	%	98	98	98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指標

	2011-12 (實際)	2012-13 (修訂預算)	2013-14 (預算)
綜援計劃			
處理的個案數目	324 558	320 000	320 000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 時間(工作天)	26	26	26
受助人輪候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接待所需 時間(分鐘)	10	10	10
完成甄別舉報詐騙個案和訂定處理個案先後 次序平均所需時間(工作天)	7	7	7
公共福利金計劃			
處理的個案數目	714 080	740 000	800 000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 時間(工作天)	28	28	28
受惠人輪候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接待所需 時間(分鐘)	10	10	10
完成甄別舉報詐騙個案和訂定處理個案先後 次序平均所需時間(工作天)	7	7	7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推出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為需要經濟支援的合資格香港長者增設一項新津貼；
- 推出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廣東計劃，向選擇移居廣東的合資格香港長者發放高齡津貼；
- 推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邁向自力更生；
- 繼續研發新電腦系統，以取代現有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
- 繼續保持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服務效率，遏止詐騙及濫用情況；以及
- 繼續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培訓，增進他們提供社會保障服務的知識和技巧。

綱領(3)：安老服務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173.5	179.4	187.9 (+4.7%)	194.6 (+3.6%)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8.5%)
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	4,146.2	4,753.0	4,687.4 (-1.4%)	5,243.5 (+11.9%)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10.3%)
總額	4,319.7	4,932.4	4,875.3 (-1.2%)	5,438.1 (+11.5%)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10.3%)

宗旨

14 宗旨是促進長者的福祉，透過提供有關服務，使他們能盡量留在社區積極生活，以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提供社區或院舍照顧，以配合體弱長者不斷轉變的長期護理需要。

簡介

15 本綱領包括提供以下服務：

- 受資助的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包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家務助理服務、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活動中心、長者支援服務隊、長者度假中心及長者咭計劃；
- 受資助的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包括下列院舍提供的受資助宿位：長者宿舍、安老院、護理安老院、護養院、合約安老院舍、參加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計劃的院舍、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以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 電腦化的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編配系統，為已接受統一護理需要評估的長者提供一站式的申請機制，編配受資助的社區及院舍照顧服務；以及
- 安老院舍發牌制度。

16 二〇一二年，社會福利署：

- 提供更多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 提供更多長者日間護理名額；
- 籌備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 透過設立 1 間新合約安老院舍，為長者提供更多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
- 透過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並提高現有合約安老院舍的資助護養院宿位比率，以提供更多資助護養院宿位；
- 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增加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供應；
- 在轉型計劃下善用現有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間，提供更多具持續照顧元素的資助長期護理宿位；
- 加強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內癱瘓症長者的照顧；
- 加強對安老院舍內體弱及癱瘓症長者的照顧；
- 繼續推行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為居於家中並正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提供更佳的服務；
- 繼續推行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協助居住在日久失修住所的有需要長者改善居住環境；
- 繼續把資助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資助護理安老宿位，以提供持續照顧；
- 繼續協助推行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
- 展開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的第十一及第十二期訓練班；
- 為非專業和專業人員提供培訓；以及
- 繼續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作，推廣積極樂頤年。

17 有關安老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11-12 (實際)	2012-13 (修訂預算)	2013-14 (計劃)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長者地區中心	中心	41	41	41
長者鄰舍中心	中心	118	118	119
長者活動中心	中心	51	51	51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 單位	名額	2 559	2 669	2 851
長者宿舍／安老院@	名額	317	317	317
護理安老院@	名額	8 484	8 484	8 484
護養院‡	名額	1 725	1 789	1 954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	名額	7 315	7 920	8 220
合約安老院舍	名額	1 521	1 608	1 668
參加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 計劃的院舍@	名額	5 988	6 124	6 229

@ 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由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起分階段轉型為護理安老宿位，以提供持續照顧。

‡ 包括透過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購買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指標	2011-12 (實際)	2012-13 (修訂預算)	2013-14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長者活動中心／長者鄰舍中心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80	80	80
長者地區中心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185	185	185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登記率(%)#	110	110	110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6,256	6,823	6,909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處理的個案數目	29 016	29 016	29 016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1,362	1,444	1,455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處理的個案數目	6 052	6 800	6 800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3,375	3,527	3,675
院舍照顧服務			
護理安老院			
入住率(%)	95	95	95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9,635	11,128	11,262
護養院			
入住率(%)	95	95	95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14,054	14,973	15,203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入住率(%)	90	92	92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7,262	7,508	8,046
合約安老院舍			
入住率(%)	99	97	97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8,768	10,714	12,997
由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並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入住率(%)	95	95	95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10,980	12,543	13,577

由於登記率同時包括全時間及部分時間使用者，因此超逾 100%。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8**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 提供更多長者日間護理名額；
 - 繼續改善長者中心的內部環境及設施；
 - 提升所有津助護理安老宿位的質素及照顧程度；
 - 透過設立新合約安老院舍，為長者提供更多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
 - 透過改善買位計劃提供更多資助護理安老宿位；
 - 善用現有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間，在轉型計劃下提供更多具持續照顧元素的資助長期護理宿位；
 - 繼續推行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繼續提高現有合約安老院舍內的資助護養院宿位比率，以及透過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提供更多資助護養院宿位；
- 繼續把資助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資助護理安老宿位，以提供持續照顧；
- 繼續協助推行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
- 繼續舉辦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
- 繼續為非專業和專業人員提供培訓；以及
- 繼續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作，推廣積極樂頤年。

綱領(4)：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518.8	464.8	482.5 (+3.8%)	497.9 (+3.2%)
				(或較2012-13原來預算增加7.1%)
受資助機構	3,253.4	3,527.1	3,519.8 (-0.2%)	3,880.7 (+10.3%)
				(或較2012-13原來預算增加10.0%)
總額	3,772.2	3,991.9	4,002.3 (+0.3%)	4,378.6 (+9.4%)
				(或較2012-13原來預算增加9.7%)

宗旨

19 宗旨是協助殘疾人士盡量發展體能、智能及適應社羣生活的能力，鼓勵他們融入社會，從而享有與其他人士一樣的平等權利；提供醫務社會服務；以及向吸毒者提供預防和康復服務。

簡介

20 社會福利署為殘疾人士提供全面的康復服務，並在診所和醫院提供醫務社會服務，又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患者及其家庭提供協助，以及向吸毒者提供預防和康復服務。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服務包括：

- 透過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及暫託幼兒服務，為殘疾兒童提供學前服務；
- 透過為輕度弱智兒童而設的兒童之家及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為殘疾兒童提供服務；
- 透過展能中心、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和創業展才能計劃，為殘疾成人提供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 透過嚴重弱智人士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輔助宿舍，為智障成人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盲人護理安老院，為失明長者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輔助宿舍，為肢體傷殘成人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為已離院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住宿服務；
- 社區支援服務，例如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社交及康樂中心、社區復康網絡、社區為本支援計劃、暫顧服務、殘疾兒童收容所，以及殘疾成人緊急安置服務；
- 透過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為殘疾運動員提供直接財政援助，以鼓勵他們在運動中取得卓越成績；
- 透過「綜合症」信託基金，為「綜合症」病故者的家庭，以及「綜合症」康復者和疑似「綜合症」患者提供恩恤經濟援助；

- 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以及
 - 透過自願性質的非醫療模式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戒毒輔導服務中心，以及為離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康復者設立的中途宿舍，為吸毒者提供預防及康復服務。
- 21** 二〇一二年，社會福利署：
- 籌備將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常規化，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持續的支援服務；
 - 推出指導員獎勵金計劃，提供獎勵金給殘疾僱員的指導員，以協助殘疾僱員順利適應工作；
 - 籌備殘疾僱員支援計劃，向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一次過資助，以供購買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方便殘疾僱員執行職務和提升工作效率；
 - 繼續推行《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下的發牌計劃，以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
 - 繼續推行經濟資助計劃，資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
 - 繼續監察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運作情況；該等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以照顧他們的不同需要，並加強對殘疾人士的家庭／照顧者的支援；
 - 繼續監察全港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實施情況；該等中心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其家庭／照顧者及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
 - 繼續監察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的實施情況；該計劃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到戶式的支援配套服務，滿足他們在照顧、護理及康復訓練方面的需要，藉以減輕其家人／照顧者的壓力，以及讓殘疾人士繼續在社區居住的同時，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
 - 繼續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水平，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及增加受資助宿位的供應；
 - 增設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展能中心、庇護工場，以及嚴重弱智人士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名額，藉此繼續加強殘疾人士的社會康復服務；
 - 就分別為嚴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年長院友加強物理治療和健康護理服務，繼續監察其實施情況；
 - 繼續監察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實施情況；該項計劃為居住在康復院舍的殘疾人士提供基礎的醫療護理及支援服務；
 - 繼續為獲得創業展才能計劃撥款的業務計劃提供支援，從而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
 - 繼續推行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發牌計劃，並協助該等中心遵守發牌規定；以及
 - 監察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戒毒輔導服務中心提供實地醫療支援服務的進展。
- 22** 有關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11-12 (實際)		2012-13 (修訂預算)		2013-14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住宿服務							
精神病康復者							
中途宿舍	名額	—	1 509	—	1 509	—	1 534
長期護理院	名額	—	1 507	—	1 507	—	1 582
弱智人士							
綜合職業訓練 中心	名額	—	170	—	170	—	170
中度弱智人士 宿舍	名額	150	2 137	— ^γ	2 292	— ^γ	2 382
嚴重弱智人士 宿舍	名額	—	3 218	—	3 382	—	3 648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 宿舍	名額	—	573	—	573	—	573
嚴重殘疾人士 護理院	名額	—	908	—	959	—	989
盲人護理安老院	名額	—	825	—	825	—	825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單位	2011-12 (實際)		2012-13 (修訂預算)		2013-14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兒童之家	名額	—	64	—	64	—	80
輔助宿舍	名額	—	554	—	596	—	616
日間服務							
展能中心	名額	—	4 637	—	4 801	—	5 177
社區復康網絡	中心	—	6	—	6	—	6
家長／親屬資源 中心	中心	—	6	—	6	—	6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中心	—	4	—	4	—	4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 中心	中心	—	16	—	16	—	16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 中心	中心	—	24	—	24	—	24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 中心	名額	—	2 613	—	2 613	—	3 094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兼收弱能兒童 計劃	名額	—	1 860	—	1 860	—	1 860
暫託幼兒服務	名額	—	77	—	77	—	81
特殊幼兒中心φ	名額	—	1 757	—	1 757	—	1 883
職業康復服務							
庇護工場	名額	260	4 739	—γ	5 051	—γ	5 101
輔助就業	名額	—	1 645	—	1 633@	—	1 633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名額	—	453	—	453	—	45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 中心	名額	—	4 257	—	4 257	—	4 257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 計劃	名額	—	432	—	432	—	432
「陽光路上」培訓 計劃	名額	—	311	—	311	—	311
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 工作者	431	—	431	—	435	—

γ 由社會福利署營辦的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以及恆毅實業及宿舍，共提供 150 個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名額及 260 個庇護工場名額，已由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轉交非政府機構繼續營辦。

φ 特殊幼兒中心的數字已包括特殊幼兒中心自閉症兒童特別服務。

@ 過往以輔助就業形式提供的 12 個名額已於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重整並納入庇護工場名額內。

指標

	2011-12 (實際)		2012-13 (修訂預算)		2013-14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住宿服務						
住宿院舍						
入住率(%)	98	97	—Ω	99	—	99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 成本(元)	13,346	10,498	—	10,919	—	11,176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11-12 (實際)		2012-13 (修訂預算)		2013-14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日間服務						
展能中心						
使用率(%)	—	99	—	99	—	99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6,933	—	7,234	—	7,428
殘疾兒童學前服務						
使用率(%)	—	99	—	99	—	99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6,398	—	6,692	—	6,721
職業康復服務						
庇護工場						
使用率(%)	102	101	—Ω	102	—	102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 成本(元)	4,841	3,693	—	3,792	—	3,868
醫務社會服務						
處理的個案數目	171 958	—	176 117	—	177 904	—
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 個案數目	67	—	65	—	65	—

Ω 由社會福利署營辦的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以及恆毅實業及宿舍，已由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轉交非政府機構繼續營辦。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3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在新啓用的北大嶼山醫院設立醫務社會服務部；
- 繼續透過直接資助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為殘疾僱員提供就業支援；
- 繼續為給予殘疾僱員在職援助及指導的指導員提供獎勵金；
- 繼續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從而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其家庭／照顧者及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
- 繼續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及監察其推行情況；
- 繼續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及監察其推行情況；
- 繼續執行《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下的發牌計劃；
- 繼續監察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
- 繼續監察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運作情況，從而為殘疾人士及其家庭／照顧者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支援服務；
- 增設日間照顧、住宿和學前服務名額，藉此繼續改善殘疾人士的社會康復服務；
- 繼續向獲得創業展才能計劃撥款的業務提供更多支援，從而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
- 繼續加強康復服務單位為年老服務使用者提供的照顧及支援服務；以及
- 繼續監察和協助現時各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遵守《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566章)的發牌規定。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綱領(5)：違法者服務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247.5	261.0	272.8 (+4.5%)	284.6 (+4.3%)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9.0%)
受資助機構	56.1	56.3	59.4 (+5.5%)	59.8 (+0.7%)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6.2%)
總額	303.6	317.3	332.2 (+4.7%)	344.4 (+3.7%)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8.5%)

宗旨

24 宗旨是透過社會工作的方式，包括監管、輔導服務、學術、職業先修及社交技巧訓練，協助違法者改過自新及重返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

簡介

25 社會福利署提供感化及善後輔導服務、羈留服務及住院訓練，推行社會服務令計劃、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和監管釋囚計劃，以及負責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的工作。受資助機構為更生人士提供輔導、小組活動、住宿服務及職業輔助。

26 二〇一二年，社會福利署：

- 把 11 所感化服務辦事處、2 所社區支援服務中心及 1 所社會服務令辦事處合併為 7 所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為 7 間裁判法院提供服務，並負責為所有被判接受感化令及社會服務令的違法者提供法定監管和督導，以及為違法者及其家人提供小組工作服務；以及
- 評估在 2 間指定法院推行為期 2 年的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以協助 21 歲以下因干犯與毒品有關罪案被判入罪的青少年。

27 有關為違法者提供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11-12 (實際)		2012-13 (修訂預算)		2013-14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感化及社會服務令服務.....	社會 工作者	—	—	165 [^]	—	168[^]	—
感化服務.....	社會 工作者	132	—	— [^]	—	— [^]	—
社會服務令計劃.....	社會 工作者	27	—	— [^]	—	— [^]	—
住院服務.....	名額	388	—	388	—	388	—
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	社會 工作者	—	47	—	47	—	47
更生人士宿舍							
男.....	名額	—	120	—	120	—	120
女.....	名額	—	10	—	10	—	10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單位	2011-12 (實際)		2012-13 (修訂預算)		2013-14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為更生人士而設的社區 為本服務	社會 工作者	—	10	—	10	—	10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 小組	社會 工作者	3	—	3	—	3	—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社會 工作者	6	—	— [^]	—	— [^]	—

[^] 該 11 所感化服務辦事處、2 所社區支援服務中心及 1 所社會服務令辦事處已於二〇一二年七月合併為 7 所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社會工作者的數目也因而合併計算。

指標 1

	2011-12 (實際)		2012-13 (修訂預算)		2013-14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感化服務							
監管個案數目	5 645	—	5 506	—	5 506	—	
順利完成感化令的個案(%)	86	—	86	—	86	—	
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 成本(元)	2,120	—	2,178	—	2,262	—	
社會服務令							
監管個案數目	2 808	—	2 773	—	2 773	—	
順利完成社會服務令的 個案(%)	97	—	97	—	97	—	
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 成本(元)	1,771	—	1,737	—	1,817	—	
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							
每名工作者平均每月負責的 個案數目	—	96	—	96	—	96	
每名工作者平均每月完成的 個案數目	—	6	—	6	—	6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	649	—	693	—	702	
更生人士宿舍							
使用率(%)							
男	—	98	—	98	—	98	
女	—	99	—	99	—	99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5,239	—	5,536	—	5,618	
住院訓練							
核准院舍(感化院舍)							
入院人數	122	—	104	—	104	—	
離院人數	81	—	77	—	77	—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 個案(%)	91	—	92	—	92	—	
成功重返社會的離院 個案(%)	67	—	61	—	61	—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 成本(元)	43,672	—	47,271	—	49,077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11-12 (實際)		2012-13 (修訂預算)		2013-14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感化院						
入院人數	31	—	41	—	41	—
離院人數	10	—	18	—	18	—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 個案(%)	100	—	89	—	89	—
成功重返社會的離院 個案(%)	100	—	100	—	100	—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 成本(元)	43,672	—	47,271	—	49,077	—
羈留院／收容所						
入院人數	2 491	—	2 346	—	2 346	—
離院人數	2 119	—	1 896	—	1 896	—
照顧每名受羈留者平均每月 成本(元)	43,672	—	47,271	—	49,077	—

¶ 這綱領下的服務需求視乎檢控的數目及法庭判刑的類別而定。由於法例規定必須提供這些服務，因此任何時候均須完全滿足需求。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8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繼續推行加強感化服務，並把服務推展至全港 7 間裁判法院，又會繼續監察感化及社會服務令綜合服務模式的推行情況。

綱領(6)：社區發展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4.2	4.2	4.4 (+4.8%)	4.4 (—)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4.8%)
受資助機構	155.1	156.3	164.5 (+5.2%)	165.7 (+0.7%)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6.0%)
總額	159.3	160.5	168.9 (+5.2%)	170.1 (+0.7%)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6.0%)

宗旨

29 宗旨是透過各項社會工作服務，鼓勵市民識別他們的需要，運用社區資源解決問題，從而提高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

簡介

30 受資助機構營辦的社區中心除了繼續為市民提供社區工作及小組服務外，亦更着重照顧弱勢社羣的需要。受資助機構在符合現有準則的地區，推行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31 邊緣社羣支援計劃旨在透過外展服務、個案輔導及小組工作服務，主要協助露宿者、精神病康復者及更生人士重投社會。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32 二〇一二年，社會福利署：

- 監察社區中心現代化工程的進度；
- 檢討邊緣社羣支援計劃的服務表現並把其服務合約延長 3 年；以及
- 繼續提供社區發展服務。

33 有關社區發展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11-12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2012-13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2013-14 (計劃) 受資助 機構
區域社區中心小組及社區工作部 ...	單位	13	13	13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隊	17	17	17

指標

	2011-12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2012-13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2013-14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區域社區中心小組及社區工作部			
平均每單位每月新加入及續會會員人數.....	5 347	5 347	5 347
平均每單位每月出席人數	22 987	22 987	22 987
平均每月組織的小組數目	2 165	2 165	2 165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社區活動及社區小組出席人數及每隊所接觸 居民的人數	15 443	15 443	15 443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4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繼續因應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留意社區發展服務的提供情況。

綱領(7)：青少年服務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49.7	50.7	52.0 (+2.6%)	53.5 (+2.9%)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5.5%)
受資助機構	1,617.6	1,666.2	1,727.8 (+3.7%)	1,785.4 (+3.3%)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7.2%)
總額	1,667.3	1,716.9	1,779.8 (+3.7%)	1,838.9 (+3.3%)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7.1%)

宗旨

35 宗旨是協助和鼓勵青少年成為社會上成熟、有責任感和有貢獻的一份子。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簡介

36 這綱領下的服務，主要透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兒童及青年中心、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及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提供。

37 二〇一二年，社會福利署：

- 監察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
- 在將軍澳、馬鞍山及東涌區各增加 1 隊青少年外展隊；
- 監察學校社會工作在加強服務後的成效；以及
- 繼續協助推行兒童發展基金的計劃。

38 有關青少年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11-12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2012-13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2013-14 (計劃) 受資助 機構
兒童及青年中心	中心	23	23	23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中心	138	138	138
學校社會工作	工作者	574	568	568
外展社會工作	隊	16	19	19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隊	5	5	5

指標

	2011-12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2012-13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2013-14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兒童及青年中心			
平均每間中心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	21 592	21 592	21 592
平均每間中心所辦能達致目標的核心活動(%) ...	98	98	98
每間中心新加入和續會會員人數	1 539	1 539	1 539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平均每名工作者所辦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	4 750	4 750	4 750
平均每名工作者在任何時間內服務的人數	83	83	83
平均每間中心所辦能達致目標的核心活動(%) ...	98	98	98
學校社會工作			
處理的個案數目	23 740	25 262	25 110
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	76	76	76
平均每名社會工作者達致協定目標後完結的 個案數目	24	24	24
外展社會工作			
處理的個案數目	14 595	15 165	16 875
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	85	85	86
平均每支工作隊達致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 個案數目	87	87	87
物色的服務對象人數	4 933	5 126	5 704
平均每宗個案的每月成本(元)	568	600	597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9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監察新增 3 隊青少年外展隊的成效；
- 繼續監察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
- 繼續協助推行兒童發展基金的計劃，並視情況考慮推行改善措施。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1-12 (實際) (百萬元)	2012-13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2-13 (修訂) (百萬元)	2013-14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1,864.0	2,121.3	2,060.0	2,218.7
(2) 社會保障.....	30,103.0	30,238.9	31,182.8	40,334.0
(3) 安老服務.....	4,319.7	4,932.4	4,875.3	5,438.1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3,772.2	3,991.9	4,002.3	4,378.6
(5) 違法者服務.....	303.6	317.3	332.2	344.4
(6) 社區發展.....	159.3	160.5	168.9	170.1
(7) 青少年服務.....	1,667.3	1,716.9	1,779.8	1,838.9
	42,189.1	43,479.2	44,401.3 (+2.1%)	54,722.8 (+23.2%)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25.9%)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87 億元(7.7%)，主要由於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推行計劃所需的全年費用、增撥款項以加強院舍的專業人員支援，以及增加兒童院舍名額。此外，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會淨增加 26 個職位。

綱領(2)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1.512 億元(29.3%)，主要由於綜援及公共福利金(包括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推出長者生活津貼及廣東計劃)的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向綜接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額外發放一筆過款項所需的非經常現金流量有所減少而得以抵銷。此外，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會淨增加 73 個職位。

綱領(3)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628 億元(11.5%)，主要由於增撥款項以提升津助安老院舍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質素及照顧程度；增加資助日間護理／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善用現時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間，以提供更多資助長期護理宿位；提高現有合約安老院舍內的資助護養院宿位比率；以及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推行計劃所需的全年費用。

綱領(4)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763 億元(9.4%)，主要由於增撥款項以增設日間服務、住宿服務和學前康復服務；增加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把試辦的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轉為常設服務；以及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推行計劃所需的全年費用。此外，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會淨增加 14 個職位。

綱領(5)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20 萬元(3.7%)，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而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會淨增加 3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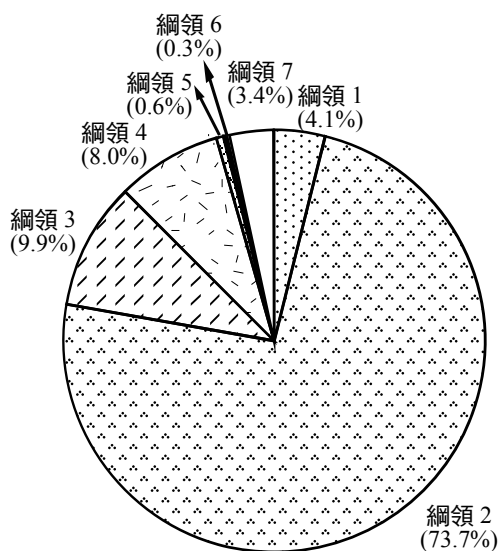
綱領(6)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0 萬元(0.7%)，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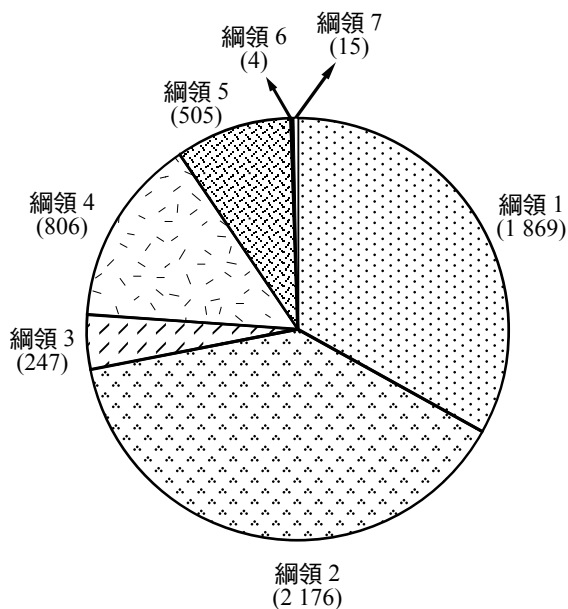
綱領(7)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910 萬元(3.3%)，主要由於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推行計劃所需的全年費用，以及運作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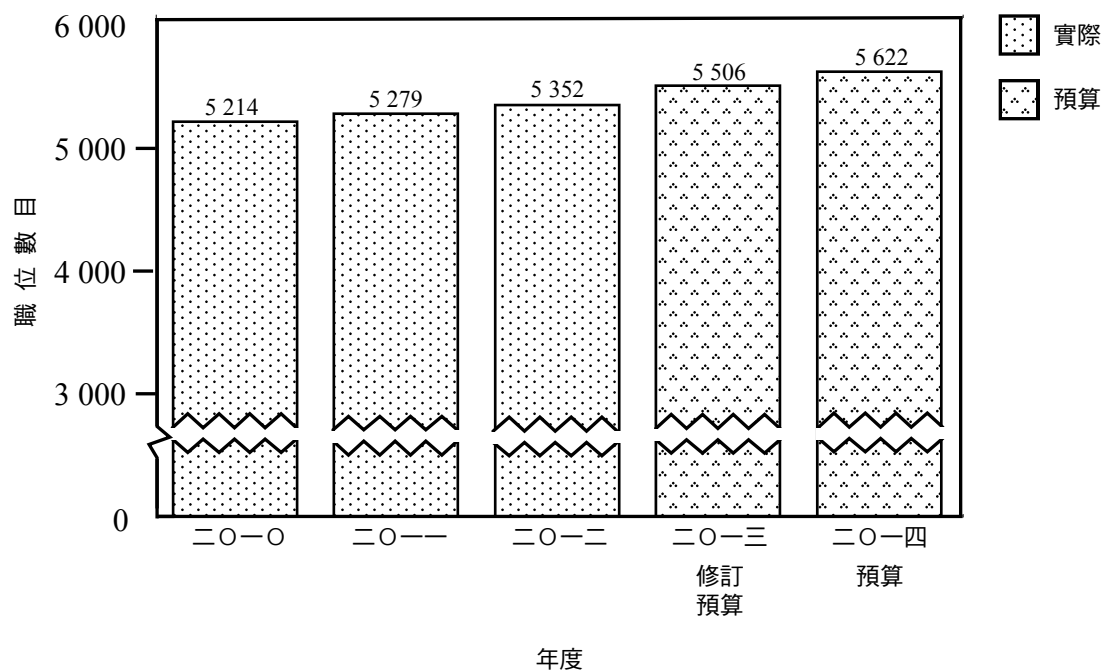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編號)	2011-12 實際開支	2012-13 核准預算	2012-13 修訂預算	2013-1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2,683,257	13,930,958	13,931,849	15,231,880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一般)..... 4,890				
	減去發還款項 貸記 4,890	—	—	—	—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88	141	141	141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5,320	6,460	6,210	6,210
177	緊急救濟	524	1,000	1,000	1,0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18,470,677	19,326,000	18,532,000	20,374,000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9,025,929	10,026,000	9,784,000	18,949,000
18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31,000	32,459	32,459	37,200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4,194	5,078	4,782	5,104
	經常開支總額	40,220,989	43,328,096	42,292,441	54,604,535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1,968,146	151,119	2,108,880	117,416
	非經常開支總額.....	1,968,146	151,119	2,108,880	117,416
	經營帳目總額	42,189,135	43,479,215	44,401,321	54,721,951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 撥款).....	—	—	—	884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	—	—	884
	非經營帳目總額.....	—	—	—	884
	開支總額.....	42,189,135	43,479,215	44,401,321	54,722,835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社會福利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54,722,835,000 元，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321,514,000 元，而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2,533,700,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5,231,880,000 元，用以支付社會福利署的薪金、津貼和其他運作開支，以及營辦受資助福利服務所需的資助金和合約費用。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00,031,000 元(9.3%)，主要由於增撥款項以加強長者支援及提升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的質素、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推行新資助計劃所需的全年費用，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會淨增加 116 個職位，以及其他運作開支有所增加。

3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社會福利署的人手編制有 5 506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會淨增加 116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139,61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1-12 (實際) (\$'000)	2012-13 (原來預算) (\$'000)	2012-13 (修訂預算) (\$'000)	2013-14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2,075,713	2,193,621	2,231,982	2,337,230
－ 津貼.....	20,233	20,346	23,082	20,519
－ 工作相關津貼.....	1,658	1,727	1,489	1,65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477	6,751	6,582	8,307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29,122	39,871	42,049	53,293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225,741	244,007	244,007	276,266
其他費用				
－ 緊急救援基金補助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院舍活動及訓練開支.....	122,128	149,580	147,522	172,133
－ 福利服務的其他費用§.....	889,354	1,214,360	1,063,138	1,378,725
－ 聯合國兒童基金.....	128	128	128	128
資助金				
－ 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金).....	9,253,432	9,982,628	10,106,214	10,898,926
－ 發還差餉.....	50,271	67,939	55,656	74,703
	<u>12,683,257</u>	<u>13,930,958</u>	<u>13,931,849</u>	<u>15,231,880</u>

§ 前稱為「僱用服務」的描述現予修改，以更切實反映該開支的性質。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總額 4,890,000 元，用以支付協助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出資的四川地震重建項目的公務員及推展關愛基金措施及項目的公務員的薪金和津貼。如未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預先批准，這分目項下的撥款總額不得超逾此數。這分目項下的開支由相關基金發還。

6 在分目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項下的撥款 141,000 元，用以在受助人獲發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之前，或是在綜援不適用時，向需要接受醫療照顧的病人發放援助金，並向其家屬提供援助。

7 在分目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項下的撥款 6,210,000 元，用以按情況提供賠償給暴力罪行及執法行動中的受害人或他們的受養人。暴力傷亡賠償是依照緊急救援基金發放細則而定，而執法傷亡賠償則根據普通法的損害賠償來評定。

8 在分目 177 緊急救濟項下的撥款 1,000,000 元，用以支付向天災和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食物及必需品的開支。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9 在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20,374,000,000 元，用以向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人士發放援助金。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42,000,000 元(9.9%)，主要由於綜援計劃下付款個案預計會有所增加，以及計劃下的標準項目金額由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起上調 4.0%。

10 在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項下的撥款 18,949,000,000 元，用以向合資格人士發放傷殘津貼、包括廣東計劃所將支付的金額在內的高齡津貼，以及長者生活津貼。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165,000,000 元(93.7%)，主要由於推出長者生活津貼(包括最早由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算的補發款項及定期每月支付的款項)、推出廣東計劃、公共福利金計劃下付款個案的數目預計會有所增加，以及該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金額由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起上調 4.0%。

11 在分目 18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37,200,000 元，是政府向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支付的款項，而不是年內個案的實際援助金額。每年撥款按該財政年度預算收取徵款的 25% 計算，並計及因應前一年度政府就所收取徵款而支付款項的所需調整。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741,000 元(14.6%)，主要由於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收取的徵款預計會有所增加。

12 在分目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項下的撥款 5,104,000 元，用以支付銀行自動轉帳的手續費。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13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884,000 元，用以更換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已殘舊的閉路電視及進出監控系統。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核准	截至	2012-13	結餘
(編號)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31.3.2012 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70	攜手扶弱基金.....	400,000	142,410	47,131	210,459
521	創業展才能計劃.....	154,000	39,808	5,000	109,192
811	短期食物援助@.....	200,000	86,288	63,066	50,646
844	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額外 援助金.....	2,079,000	—	1,958,000	121,000
879	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	200,000	153,841	35,439	10,720
	總額.....	<u>3,033,000</u>	<u>422,347</u>	<u>2,108,636</u>	<u>502,017</u>

@ 社會福利署會視乎服務的使用情況，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預留的額外 1 億元撥款。